

阳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阳安办发〔2022〕33号

阳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省市政府安委办关于转发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2022年 工作要点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现将《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安委〔2022〕1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阳政发〔2022〕1号），量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各单位要对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认真

总结,并于2022年6月5日前和12月5日前报送县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阳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24日



2022 3 28 157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晋市安委办发〔2022〕18号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省政府安委办关于转发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2022年 工作要点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安委〔2022〕1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晋市政发〔2022〕1号)，量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市直各部门要对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并于2022年6月10日前和12月10日前报送市政府安全

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2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收文字第 晋安委 018 号
2022 年 3 月 1 日

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晋安办发〔2022〕22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安委会，省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安委〔2022〕1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2〕1号）任务分工，按照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本单位实际，量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各单位要对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并于2022年6月底和12月底前报送省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2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2月23日

附件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安委〔2022〕1号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 印发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国务院安委会2022年工作要点》已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各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细化责任，加强协作，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抓好贯彻落实，并于2022年6月底和年底前分别将半年度和全年工作完成情况报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并将各单位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年度考核，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 1 —

国务院安委会 2022 年工作要点

2022 年国务院安委会的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两个至上”，围绕“两个根本”，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理直气壮、从严从实，责任到人、标本兼治，如履薄冰、守住底线”，创新监管机制，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认真落实“三个必须”安全监管责任，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扎实开展危险化学品、燃气安全等集中排查整治；抓住突出矛盾问题，进一步强化系统治理，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确保全年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一、强化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将观看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向市、县、乡镇（街道）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延伸；结合地方党委政府换届，将安全生产纳入市县两级党政负责人集中培训的重要内容，推动各级领导干部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大力推进安全发展。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引导，强化社会面的安全意识，广泛形成重视安全生产、守护万家平安的浓厚氛围。（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应急部、广电总局牵头，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2. 理直气壮推动部门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建立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和突出问题交办单制度,根据明查暗访和专项督查检查发现以及典型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由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及时向有关部门发出任务交办单,并加强跟踪督办,对未整改落实的向国务院安委会领导报告。各有关部门接到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的任务交办单后,要将责任落实到单位到人,按期限要求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报告落实情况。(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会同各成员单位负责)

3. 加强安全生产统筹协调推动工作。在国务院安委会下设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及专家组,加强跨部门工作协调推动。(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会同各有关部门负责)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建立健全内设安委会或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主任或组长,每半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安全生产工作,健全完善工作例会等制度。(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和国务院安委会全体会议纪要明确的事项,扎实开展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推动“三个必须”责任落实到位。(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会同各成员单位负责)

4. 推动地方各级党委政府落实安全生产属地责任。开展省级政府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推动各地区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把安全生产融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各领域全过程;完善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

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推动各地区建立完善重大安全风险会商研判机制。（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会同各有关部门负责）推动各地区按照业务相近原则明确有关部门制定并落实景区玻璃栈道和电化学储能电站、海上风电等行业领域相关安全标准规范。（文化和旅游部、能源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5. 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以推动企业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为重点，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等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中央企业总部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工作，完善中央企业出资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应急部、国资委分工负责）以外卖配送、网约车、网络货运平台等为重点，推动落实互联网平台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障从业人员合法劳动权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各有关部门负责）

三、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6. 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坚持重点攻坚与整体提升相结合，统筹推进“2个专题”“9个专项”，动态更新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聚焦重点任务加大整治攻坚力度，全面梳理专项整治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和突出矛盾，建立健全法规标准和政策措施。强化专班专人专责工作制度，定期调度通报，加强工作推动。开展实地调研和督导检查，强化专项整治任务落实动态考核，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组织开展三年行动情况

评估,形成一批制度成果,推动持续深化治理。(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会同各有关部门负责)

7.持续开展常态化明查暗访。结合党的二十大、全国两会、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等重大活动和春节、“五一”、国庆节等重大节日,坚持“‘四不两直’执法检查+专家指导服务+主流媒体曝光”,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常态化明查暗访。建立并落实部门间安全风险会商研判机制,强化协调联动。建立明查暗访发现问题跟踪督办机制,对责任不落实、治理不彻底的,纳入考核巡查重点。(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会同各有关部门负责)

四、着力防控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

8.加强矿山安全风险防控。推进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开展关闭矿、基建矿、技改矿、整顿矿和正常生产矿井采掘接续紧张治理等专项监察,抓好瓦斯、水害、顶板、冲击地压、采空区、边坡等专项治理。(矿山安监局负责)扎实做好煤炭保供安全防范,开展保供煤矿产能现场核定和专项抽查,督促其向当地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和矿山安全监察机构作出书面承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矿山安监局分工负责)按期完成尾矿库“头顶库”安全治理任务,全面推进长江经济带等重点流域、区域尾矿库安全生产治理;推动30万吨/年以下和长期停工停产煤矿分类处置,淘汰退出、整合重组、改造升级一批非煤矿山。(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能源局、矿山安监局分工负责)开展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全面排查整治私采乱挖、待关又采、以建代采、停产整顿私自偷采等行为。(自然资源部会同公安部、矿山安监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9. 加强道路交通和轨道交通安全风险防控。聚焦“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严厉打击“三超一疲劳”、非法营运、货车违法载人等非法违规行为,深入推进变型拖拉机淘汰退出。(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深化“大吨小标”、非法改装、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不达标等问题治理。(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加快研究推动将“百吨王”等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列入刑事责任追究范畴。(公安部、交通运输部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大力实施铁路沿线存量安全隐患集中治理销号行动,强化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交通运输部、铁路局、国铁集团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推动农村道路客运高质量发展,加快通村公路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10. 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防控。深入实施《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能源局、粮食和储备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构建重大危险源常态化安全管控制度,做好油气储存、化工园区、海洋石油、陆上高风险油气井、烟花爆竹等安全风险防范。(应急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加强油气长输管道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能源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制定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置等安全标准规范,切实抓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工作。(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专家进行危险化学品重点县高危工艺企业、化工园区等精确指导帮扶和苯乙烯、丁二烯、重氮

化等企业指导服务,开展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整治、非法违法“小化工”整治攻坚和精细化工“四个清零”回头看。(应急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深化化工园区整治提升,推动开展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等级评估,指导各地区开展化工园区认定工作,持续抓好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推进全国烟花爆竹转型升级集中区建设;推动化工园区和企业开展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深化“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试点和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急部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11. 推进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深入实施《全国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全面摸清燃气安全底数,集中整治燃气安全突出问题。推动各地区建立燃气行业管理部门牵头,公安、交通运输、商务、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机构)参与的排查整治工作机制,并组织餐饮场所依法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加快推进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列入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102项重大工程项目予以推进。(发展改革委、公安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12. 加强消防安全风险防控。紧盯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地下公共建筑等传统高风险场所,易地扶贫搬迁高层建筑安置点、医院、养老院、寄宿制学校、文物建筑等人员密集和敏感场所,以及电化学储能电站、密室逃脱、室内冰雪冰雕等业态,重点整治电源火源管理、电动自行车停放、彩钢板搭建、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安全疏散等突出问题。加强农村房屋消防安全管理,持续开展群租房、“多合一”、连片村寨整治。(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住

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卫生健康委、应急部、能源局、文物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13. 加强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安全风险防控。加强“六区一线”重点水域、“四类重点船舶”、渔业船舶安全管理,推动重点地区建立健全水上交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深化商渔共治专项行动,突出防范商渔船碰撞、船舶自沉、客运船舶超载等安全风险,严查内河船舶非法涉海运输、不适航渔船出港等行为。(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分工负责)制修订水上交通等事故调查法规制度,切实查清企业主体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依纪依规严肃问责。(交通运输部负责)

14. 加强建设领域安全风险防控。推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照,强化公路、铁路、水运、电力、水利、城市轨道交通等重大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控,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安全生产首要责任和施工单位主体责任,强化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监管,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既有房屋和市政公用设施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法改建扩建等行为。(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能源局、铁路局、国铁集团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深入推进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隐患排查整治。(住房城乡建设部、应急部、农业农村部会同各有关部门负责)

15. 加强工贸等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防控。以钢铁、粉尘涉爆、铝加工(深井铸造)等重点强化安全隐患整治;选取蔬菜加工、皮革毛皮鞣制加工、羽毛(绒)加工、纸浆制造、造纸、印染等企业聚集的重点县区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家指导服务。(应急部负责)组织

开展起重机械和危险化学品相关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移出特种设备目录管理的有关设备设施等专项排查整治。(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分工负责)认真排查和消除中小水电站安全隐患。(能源局、水利部分工负责)

五、强化安全生产依法治理能力

16. 完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体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和刑法修正案(十一)要求,组织开展宣贯工作,完善相关法规标准和制度措施。(国务院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制修订,指导推动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建设。(公安部、司法部、交通运输部、应急部、矿山安监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制定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教育部负责)有关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矿山安监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17. 严格精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各负有安全监管执法职责的部门每季度向社会公开发布一批典型执法案例;各级应急部门定期上报安全监管执法案例。指导地方健全完善分类分级差异化执法机制,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地区,聚焦重点企业、重大隐患和第一责任人,开展执法检查,严查违法违规生产经营活动。深入推进“互联网+执法”,持续规范执法流程。推广完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专家指导服务机制。(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六、不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18. 健全安全生产领域规划体系。印发《“十四五”国家安全生产规划》《“十四五”国家消防工作规划》。(应急部会同各有关部门负责)推动出台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道路交通、铁路交通、电力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发展专项规划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能力建设规划。(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应急部、能源局、铁路局、矿山安监局、国铁集团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19. 标本兼治推进安全生产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加大安全投入,搞好顶层设计,抓紧推出实施一批安全生产重点工程项目、科技攻关项目。(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科技部、应急部会同各有关部门负责)深入开展相关试点,推动各地加快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国务院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推进“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落实,完成所有煤矿“电子封条”、尾矿库“头顶库”监测系统建设和联网;推进高危行业领域“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建成煤矿智能化采掘工作面1000个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急部、能源局、矿山安监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推进城市建设、交通运输、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保障装备研发。(科技部会同各有关部门负责)持续开展安全应急装备试点示范、国家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培育。(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各有关部门负责)

20. 提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水平。提高先进适用装备配备水平,推进装备物资储备库和战勤保障储备项目建设。(应急部负责)持续推进矿山、危险化学品、油气管道、隧道施工、海上油气开采、水域救援等行业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部、国

资委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等安全生产国家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应急部负责)建立完善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工作机制,实现与国家应急指挥总部的有效对接。(应急部会同各有关部门负责)

21. 健全安全生产社会化机制。修订出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财政部、应急部、银保监会会同各有关部门负责)深化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专项治理,深入开展打击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专项行动。(公安部、应急部分工负责)完善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制度。(应急部会同各有关部门负责)

22. 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全国消防日”、“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全国交通安全日”等主题活动,拍摄制作典型事故系列警示教育片并在主流媒体公开播放。(中央宣传部、公安部、应急部、广电总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分工负责)强化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企业管理人员和安全生产执法人员培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应急部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报:国务院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组织部、中央编办,国家监委。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22年2月10日印发

承办单位:安全协调司 经办人:刘新永 电话:64463134 共印160份



抄送：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4日印发
